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山农大办字〔2018〕33号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山东农业大学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农业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办法》予以印发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8月28日

山东农业大学

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办法

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免生）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、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。为进一步优化硕士研究生生源结构，提高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简称：推免生）的奖励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1.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仅限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入学时人事档案已转入山东农业大学、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、免试录取的非定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不含专项计划）。

2. 凡取得本校推荐免试就读研究生资格，CET-6 考试成绩 ≥ 426 分或 CET-4 考试成绩 ≥ 497 分，英语专业通过 TEM-4。推荐免试研究生本科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（按加权学分成绩排名）位于所在专业排名前 15%，且必须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个教学环节。经复试达到攻读我校研究生的基本条件，且纳入学院当年招生计划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3. “211 工程”和“985 工程”重点建设高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，获得毕业学校推荐免试就读研究生资格，且学习成绩

排名为本科就读学校本专业年级前 15%，经复试达到直接攻读我校研究生基本条件，且纳入学院当年招生计划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符合上述条件的推免生可向招生学院提出申请，招生学院对申请人进行学习成绩排名审核后，与本科就读学校教务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研究生处。研究生处经审核并在校园网公示一周无异议者，报请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批准，入学报到后予以奖励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学生入学后一次性奖励 8000 元。

四、学校对符合条件的推免生在入校取得正式学籍后一次性评定奖励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未完成硕士阶段学习中途退学或取消学籍者，学校追回该项奖学金。凡已获得我校优秀推免生奖励的学生，如有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学校将追回奖励证书及奖学金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五、为吸引更多更优秀的研究生生源，各相关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吸引、激励措施，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。

六、获得我校优秀推免生奖励的学生，不再参加“创新人才培养”奖学金评定。

七、本办法自 2019 级推荐免试研究生选拔工作开始实施。

八、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8月28日印发
